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FK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新福港建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47)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年度業績公告**

摘要

- 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197.16百萬港元相比，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整體收益減少至5,461.87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整體毛利減少至75.15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273.18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為28.83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則為129.69百萬港元。
- 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於香港以總承建商身份獲批14個項目(來自公營部門及私營機構的項目分別為1個及13個)，原訂合約總額約為1,255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5,852百萬港元)。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手頭共有17個一般樓宇工程項目及19個土木工程項目。該等項目的原訂合約總額約為170億港元(二零一八年：約200億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在建項目的未完成價值(定義為已確認收益與原合約金額之間的差額)約為63億港元。
- 董事擬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4.0港仙，約16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末期股息每股4.0港仙，約16百萬港元)。

年度業績

新福港建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內」或「二零一九年」)的綜合年度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八年」)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附註) 千元
收益	3	5,461,871	6,197,164
直接成本		<u>(5,386,722)</u>	<u>(5,923,988)</u>
毛利		75,149	273,176
其他收益		2,609	4,763
其他淨虧損		(530)	(462)
行政開支		<u>(84,068)</u>	<u>(92,534)</u>
經營(虧損)/溢利		(6,840)	184,943
融資成本		(19,409)	(12,234)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		<u>(6,750)</u>	<u>(15,803)</u>
除稅前(虧損)/溢利		(32,999)	156,906
所得稅	4	<u>3,597</u>	<u>(27,585)</u>
年度(虧損)/溢利		<u>(29,402)</u>	<u>129,321</u>
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28,827)	129,689
非控股權益		<u>(575)</u>	<u>(368)</u>
年度(虧損)/溢利		<u>(29,402)</u>	<u>129,321</u>
每股(虧損)/盈利—基本/攤薄	5	<u>(7.2)港仙</u>	<u>32.4港仙</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附註) 千元
年度(虧損)/溢利	(29,402)	129,321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香港境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u>(209)</u>	<u>(336)</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29,611)</u>	<u>128,985</u>
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29,035)	129,352
非控股權益	<u>(576)</u>	<u>(367)</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29,611)</u>	<u>128,985</u>

附註：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使用經修訂追溯方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見附註2(c)。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呈列)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附註) 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0,296	43,538
商譽		1,209	1,209
遞延稅項資產		39,049	34,750
		<u>150,554</u>	<u>79,497</u>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1,422,493	1,262,37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6	514,244	568,734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3,010	2,323
可收回即期稅項		2,685	4,528
已抵押存款		25,125	25,0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3,505	216,897
		<u>2,231,062</u>	<u>2,079,893</u>
流動負債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19,464	12,714
合約負債		118,191	119,888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7	1,307,142	1,145,617
銀行貸款	8	408,464	371,732
租賃負債		17,908	–
應付即期稅項		8,025	10,942
		<u>1,879,194</u>	<u>1,660,893</u>
流動資產淨值		<u>351,868</u>	<u>419,00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02,422</u>	<u>498,497</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49,711	–
遞延稅項負債		4,542	4,717
		<u>54,253</u>	<u>4,717</u>
資產淨值		<u>448,169</u>	<u>493,780</u>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附註) 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	40,000	40,000
儲備		<u>408,308</u>	<u>453,343</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448,308	493,343
非控股權益		<u>(139)</u>	<u>437</u>
權益總額		<u>448,169</u>	<u>493,780</u>

附註：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使用經修訂追溯方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見附註2(c)。

附註：

1 一般資料

新福港建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建築及保養項目、在澳門從事建築項目、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房屋及物業管理服務及在香港從事機電工程服務。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2 合規聲明及呈列基準

(a) 合規聲明

本公告所載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但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在本集團當前的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用。因初次應用於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與本集團有關之發展所引致之會計政策變動反映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資料載於附註2(c)。

(b) 呈列基準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編製財務報表時所用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衍生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列賬除外。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影響政策運用和所呈報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有關情況下認為屬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其結果構成對在其他來源並非明顯可見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審閱。倘若會計估計的修訂只影響估計修訂期間，則有關修訂於該期間確認，或倘若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於作出有關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c)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一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以及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該等新訂準則及修訂於本集團當前的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外，該等發展概無對本集團之當前或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或呈列方式有重大影響。本集團尚未應用任何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以及相關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確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以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的交易的實質」。該準則為承租人引入單一會計模式，要求承租人確認所有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惟租賃期限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出租人會計要求乃轉承自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大致上維持不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引入額外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得以評估租賃對實體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

本集團已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已選擇採用經修訂追溯法，並將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確認為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權益的期初結餘的調整。比較資料未予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呈報。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及影響以及所應用過渡方法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a. 租賃的新定義

租賃定義的變動主要與控制權的概念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客戶是否在某一時段內能控制已識別資產的使用(其可由指定使用量釐定)而對租賃作出定義。當客戶有權主導已識別資產的用途以及從該用途中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時，即表示控制權已轉移。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租賃的新定義僅適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的合約。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前簽訂的合約而言，本集團已採用過渡性可行的權宜方法，不對現有安排為租賃或包含租賃的過往評估追溯應用該定義。因此，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評估為租賃的合約繼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列為租賃，而先前評估為非租賃服務安排的合約則繼續作為待履行合約入賬。

b. 承租人會計處理及過渡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剔除先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要求承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的規定。取而代之，倘本集團為承租人，則須將所有租賃資本化，包括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獲豁免除外。

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日期(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本集團釐定餘下租期時長及按餘下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負債，並使用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相關增量借款利率貼現計算。用於釐定餘下租賃付款現值的增量借款利率之加權平均數為2.5%。

為方便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已應用下列確認豁免及可行的權宜方法：

- (i) 本集團選擇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規定對於就剩餘租期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即租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結束)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
- (ii) 當計量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首次採用日的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對具有合理相似特徵的租賃組合(例如於類似經濟環境中屬類似相關資產類別且剩餘租期相若的租賃)應用單一折現率；及
- (iii) 於初始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本集團倚賴先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虧損性合同之撥備作出之評估，以取代進行減值審閱。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之租賃負債期初結餘對賬於下表：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	45,079
減：與豁免資本化之租賃有關之承擔：	
— 短期租賃及剩餘租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或之前結束之其他租賃	(5,745)
加：本集團認為可合理確定其將行使延期選擇權之 額外期間的租賃付款	40,427
	<hr/> 79,761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5,542)
	<hr/> 74,219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使用增量借款利率貼現之剩餘租賃 付款之現值及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之租賃負債總額	<hr/> <hr/> 74,219

與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有關的使用權資產已按相等於餘下租賃負債已確認金額之金額確認。

c. 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分部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首次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租賃負債之未償還餘額之應計利息開支，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取代過往以直線法確認租期內經營租賃產生之租賃開支之政策。與倘於年內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得業績相比，此對本集團之綜合收益表中所呈報經營溢利產生正面影響。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將根據資本化租賃所支付之租賃分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該等部分乃分類為融資現金流出，類似於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之處理方式，而非如同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經營租賃一般分類為經營現金流出。儘管現金流量總額不受影響，但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現金流量之呈現方式發生重大變動。

3 收益及分部報告

(a)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一般樓宇、土木工程及提供其他服務。

收益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按主要服務項目劃分的客戶合約分部收益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按主要服務項目劃分		
— 一般樓宇	4,288,187	4,807,075
— 土木工程	988,803	1,236,282
— 房屋管理服務	80,888	71,653
— 其他	103,993	82,154
	<u>5,461,871</u>	<u>6,197,164</u>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以業務線劃分的分部管理其業務。本集團按與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內部呈報資料方式一致的方法，呈列以下三個可報告分部。

- 一般樓宇 ： 該分部提供樓宇結構的底層結構或上蓋工程的工程服務及樓宇結構的保養、維修、改建服務及加建
- 土木工程 ： 該分部提供基建設施的工程服務及基建設施的保養、維修、改建服務
- 其他 ： 該分部主要提供房屋管理服務、機電工程服務及顧問服務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本集團的最高行政管理層按如下基準監察各可報告分部應佔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惟遞延稅項資產、可收回即期稅項及其他公司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個別分部的業務活動應佔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費用、租賃負債及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負債。

分部業績包括參照該等分部所產生銷售額及該等分部所產生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的折舊產生的開支分配至可報告分部的收益及開支。

此外，管理層獲提供有關收益、分佔合營企業業績、折舊、分部於其經營中所用的非流動分部資產添置及分佔於合營企業的負債淨值的分部資料。分部間銷售參考就類似訂單所收取外部價格定價。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用於分配資源及評定分部表現的本集團可報告分部的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般樓宇 千元	土木工程 千元	其他 千元	總計 千元
可報告分部收益 (隨時間確認)	<u>4,288,187</u>	<u>988,803</u>	<u>184,881</u>	<u>5,461,871</u>
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	<u>62,632</u>	<u>(71)</u>	<u>5,666</u>	<u>68,227</u>
其他收益及其他淨收入				309
折舊				(13,680)
融資成本				(19,409)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開支				<u>(68,446)</u>
除稅前綜合虧損				<u>(32,999)</u>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	<u>(6,750)</u>	<u>-</u>	<u>-</u>	<u>(6,750)</u>
年內折舊	<u>15,308</u>	<u>2,545</u>	<u>2,536</u>	<u>20,389</u>
可報告分部資產	<u>1,402,714</u>	<u>524,133</u>	<u>52,815</u>	<u>1,979,662</u>
遞延稅項資產				39,049
可收回即期稅項				2,685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資產				<u>360,220</u>
綜合資產總值				<u>2,381,616</u>
年內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u>8,175</u>	<u>3,518</u>	<u>2,379</u>	<u>14,072</u>
可報告分部負債(包括於 合營企業的權益)	<u>1,014,307</u>	<u>347,129</u>	<u>19,439</u>	<u>1,380,875</u>
應付即期稅項				8,025
遞延稅項負債				4,542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負債				<u>540,005</u>
綜合負債總額				<u>1,933,447</u>
分佔合營企業負債淨額	<u>19,464</u>	<u>-</u>	<u>-</u>	<u>19,464</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般樓宇 (附註) 千元	土木工程 (附註) 千元	其他 (附註) 千元	總計 (附註) 千元
可報告分部收益 (隨時間確認)	<u>4,807,075</u>	<u>1,236,282</u>	<u>153,807</u>	<u>6,197,164</u>
可報告分部溢利	<u>221,568</u>	<u>21,745</u>	<u>17,209</u>	260,522
其他收益及其他淨收入				480
折舊				(734)
融資成本				(12,234)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開支				<u>(91,128)</u>
除稅前綜合溢利				<u>156,906</u>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	<u>(15,803)</u>	<u>—</u>	<u>—</u>	<u>(15,803)</u>
年內折舊	<u>9,967</u>	<u>2,719</u>	<u>741</u>	<u>13,427</u>
可報告分部資產	<u>1,179,211</u>	<u>619,458</u>	<u>61,533</u>	1,860,202
遞延稅項資產				34,750
可收回即期稅項				4,528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資產				<u>259,910</u>
綜合資產總值				<u>2,159,390</u>
年內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u>21,404</u>	<u>5,505</u>	<u>843</u>	<u>27,752</u>
可報告分部負債(包括於 合營企業的權益)	<u>870,493</u>	<u>301,970</u>	<u>13,212</u>	1,185,675
應付即期稅項				10,942
遞延稅項負債				4,717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負債				<u>464,276</u>
綜合負債總額				<u>1,665,610</u>
分佔合營企業負債淨額	<u>12,714</u>	<u>—</u>	<u>—</u>	<u>12,714</u>

附註：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使用經修訂追溯方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見附註2(c)。

(ii)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經營活動在香港開展，故並未呈列地區資料。

4 所得稅

綜合收益表內的稅項指：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年內撥備	1,027	27,71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50)	(206)
	<u>877</u>	<u>27,512</u>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4,474)	73
	<u>(3,597)</u>	<u>27,585</u>

二零一九年香港利得稅撥備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 (二零一八年：16.5%) 計算，惟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資格除外。

就該附屬公司而言，首2百萬港元的應課稅溢利按8.25%徵稅，餘下應課稅溢利則按16.5%徵稅。該附屬公司的香港利得稅撥備按與二零一八年相同基準計算。

5 每股(虧損)/盈利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虧損28,82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溢利129,689,000港元)以及年內已發行400,000,000股(二零一八年：400,000,000股)股份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潛在攤薄股份。

6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457,079	503,05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5,062	24,922
應收合營業務夥伴款項(附註(i))	21,820	40,757
衍生金融工具	283	-
	<u>514,244</u>	<u>568,734</u>

附註：

- (i) 應收合營業務夥伴款項不計息、無抵押及可按要求收回。
- (ii) 除9,32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1,539,000港元)的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後收回外，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所有餘下結餘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或收益確認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的應收貿易賬款(計入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1個月內	388,289	475,789
1至2個月	61,662	15,440
2至3個月	295	4,807
超過3個月但於6個月內	6,833	7,019
	<u>457,079</u>	<u>503,055</u>

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個別特性而非客戶經營所在的行業或地區所影響，因此信貸風險高度集中的情況主要於本集團對個別客戶承擔重大風險時產生。

本公司會對所要求信貸超過一定額度的所有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過往於到期時的支付紀錄及現時的支付能力，並考慮客戶的特定資料以及與客戶經營所在經濟環境有關的資料。應收貿易賬款自賬單日期起14至45日內到期。一般而言，本集團不會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

7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354,720	466,01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65,393	362,868
應付合營業務夥伴的款項(附註(i))	1,062	6,562
建築工程撥備(附註(ii))	24,288	—
應付保證金	361,679	310,176
	<u>1,307,142</u>	<u>1,145,617</u>

附註：

- (i) 應付合營業務夥伴的款項不計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 (ii)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當執行建築合約履約責任的不可避免成本超過自合約預期將取得的經濟利益時，本集團將確認建築工程之撥備。撥備金額按以終止合約的預期成本與繼續履行合約的淨成本兩者中的較低者的現值計量。本集團會持續檢討撥備金額。
- (iii) 除116,84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44,228,000港元)的款項外，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所有餘下結餘預期將於一年內結算。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1個月內	262,868	291,755
1至2個月	55,886	133,932
2至3個月	16,462	31,624
超過3個月	19,504	8,700
	<u>354,720</u>	<u>466,011</u>

8 銀行貸款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銀行貸款，一年內償還		
— 有抵押	—	98,000
— 無抵押	408,464	273,732
	<u>408,464</u>	<u>371,732</u>

- (a)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按年利率3.75%至5.45%(二零一八年：3.42%至4.44%)計息。
- (b)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授予本集團、本集團合營業務及本集團合營企業的銀行融資(包括銀行貸款及履約保證)一同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轉讓本集團若干建築合約、本集團合營業務及本集團合營企業的项目所得款項；
- (ii) 本集團已抵押存款25,12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5,039,000港元)；
- (iii) 一家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夥伴提供的企業擔保、合營企業夥伴所擁有的私人財產及已抵押存款；及
- (iv) 本公司提供的企業擔保以及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提供的交叉企業擔保。

9 股息

年內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之股息：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已宣派及派付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零港元 (二零一八年：9.0港仙)	-	36,000
於報告期末後擬派付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0港仙 (二零一八年：4.0港仙)	<u>16,000</u>	<u>16,000</u>
	<u>16,000</u>	<u>52,000</u>

於報告期末後擬派付之末期股息並未於報告期末確認為負債。

10 股本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法定：				
每股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000</u>	<u>1,000,000,000</u>	<u>10,000,000,000</u>	<u>1,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u>400,000,000</u>	<u>40,000,000</u>	<u>400,000,000</u>	<u>40,000,000</u>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有權於本公司會議上就每股股份投一票。所有普通股就本公司剩餘資產享有同等權利。

11 可比較數字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使用經修訂追溯方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有關會計政策變動之進一步詳情披露於附註2(c)。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年內本集團收益減少11.86%至5,461.87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6,197.16百萬港元)。年內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淨額28.83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溢利淨額129.69百萬港元)。年內業績受若干因素的不利影響。具有相對較高利潤率的若干項目已於年內完成或接近完成，導致該等項目於年內的收益及溢利貢獻減少。此外，本集團於年內已更換若干表現不佳的分包商，導致整體分包成本增加。工程驗收及付款批核意外延期導致項目現金流量惡化及融資成本增加。建築市場整體激烈的競爭導致建築成本整體增加並影響盈利能力。此外，年內下半年香港社會動盪及經濟不明朗已對本集團管理建築工地造成負面影響，導致年內整體營運成本增加。

二零一九年獲批及承接的主要項目

年內，我們於香港以總承建商身份獲批14個項目(來自公營部門及私營機構的項目分別為1個和13個)，原訂合約總額約為1,255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我們年內獲批的一般樓宇及土木工程建築及保養項目概要：

	項目數目	原訂合約 總額 (概約 百萬港元)
5億港元或以上的原訂合約金額	1	627
5億港元以下但2億港元或以上的原訂合約金額	1	441
2億港元以下但5,000萬港元或以上的原訂合約金額	1	137
5,000萬港元以下的原訂合約金額	11	50
	<u>14</u>	<u>1,255</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手頭有合共17個一般樓宇工程項目及19個土木工程項目。該等項目原訂合約總額約為170億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在建項目的未完成價值(定義為已確認收益與原合約金額之間的差額)約為63億港元。下表載列我們以總承建商身份獲批及承接且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在進行的部分一般樓宇工程及土木工程的大型建築及保養項目詳情：

項目類型	業務分部	工程範疇	原訂 合約完工日期	於 二零一九年	
				原訂合約 金額 (概約 百萬港元)	財政年度 確認的收益 (概約 百萬港元)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的公園主合約	一般樓宇工程	於西九龍文化區興建藝術公園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1,140.2	178.7
香港房屋協會的建議資助房屋 發展項目	一般樓宇工程	興建1棟31層高住宅樓、1棟1層高商場、 露天停車場及斜坡加固	二零一九年 六月***	464.0	233.8
土木工程拓展署的啟德發展計劃	土木工程	前跑道南面基礎設施發展工程	二零一九年 九月***	1,947.0 ^{*1}	226.4**
房屋委員會公共租住房屋發展計 劃建築工程	一般樓宇工程	公共租住房屋發展計劃建築工程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707.0	289.4
房屋委員會資助出售房屋發展計 劃建築工程	一般樓宇工程	資助出售房屋發展計劃建築工程	二零二零年 二月	513.0	230.8
香港科技大學研究生宿舍主合約	一般樓宇工程	於香港科技大學興建香港科技大學 研究生宿舍	二零二零年 二月	316.4	187.4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的M+海濱長廊 工程合約	一般樓宇工程	興建M+海濱長廊項目	二零二零年 二月	69.7	18.3

項目類型	業務分部	工程範疇	原訂 合約完工日期	原訂合約 金額 (概約 百萬港元)	於 二零一九年 財政年度 確認的收益 (概約 百萬港元)
為機場管理局管理的液壓和泵送系統及樓宇提供保養	一般樓宇工程—保養項目	為機場管理局管理的液壓和泵送系統及多幢樓宇提供保養、改善及翻新工程	二零二零年 三月	221.8	22.1
為房屋委員會管理的物業提供保養	一般樓宇工程—保養項目	為房屋委員會管理位於屯門及元朗的物業提供保養、改善及空置單位翻新工程	二零二零年 三月	246.7	90.6
為建築署進行基礎設施工程	一般樓宇工程	興建啟德車站廣場(第一期工程)	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	283.6*2	19.4**
為建築署管理的物業提供保養	一般樓宇工程—保養項目	為建築署(物業事務處)負責的(i)港島東區及離島(南);及(ii)港島西區、南區及大嶼山的樓宇、土地及物業進行改建、加建、保養及維修工程	二零二一年 三月	1,471.8	436.7
土木工程拓展署的工地平整和基礎設施工程	土木工程	元朗錦田南發展計劃工地平整和基礎設施工程—前期工程	二零二一年 七月	409.0	134.1
為房屋委員會管理的物業提供保養	一般樓宇工程—保養項目	為(i)黃大仙、青衣及荃灣區;及(ii)港島及離島區的物業提供保養、改善及空置單位翻新工程	二零二一年 九月	863.2	214.0
土木工程拓展署的碼頭保養合約	土木工程—保養項目	為渡輪碼頭進行保養工程	二零二二年 三月	150.1	58.7

項目類型	業務分部	工程範疇	原訂 合約完工日期	原訂合約 金額 (概約 百萬港元)	於 二零一九年 財政年度 確認的收益 (概約 百萬港元)
為建築署管理的工程提供設計及 施工	一般樓宇工程—保養項目	為建築署負責的政府設施及資助設施的 小型工程進行設計及施工—新界及 離島(北)	二零二二年 八月	531.1	74.2
房屋委員會公共租住房屋發展 計劃及資助出售房屋發展計劃 建築工程	一般樓宇工程	公共租住房屋發展計劃及資助出售房屋 發展計劃建築工程	二零二二年 十月	3,740.0	770.1
為路政署管理及保養九龍東道路	土木工程—保養項目	管理和維修九龍東的公共道路(快速 公路及高速道路除外)，包括進行 相關的斜坡、道路構築物、隧道、園境 設施和小規模道路改善工程	二零二四年 三月	482.6	148.3
渠務署污水處理設施的機電工程	土木工程	污水處理設施的機電工程—石湖墟 淨水設施(主體工程第一階段)	二零二四年 五月	557.6	-
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工程 合約	一般樓宇工程	新綜合機場控制中心樓宇及土木工程	二零二四年 九月	440.7	16.5

*1 採用合營業務形式，本公司持有40%合約權益。

*2 採用合營業務形式，本公司持有51%合約權益。

** 已確認收益指我們應佔該合約的份額。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原合約完成日期已推遲，合約仍在進行中。

二零一九年完成的主要項目

完成項目指我們自相關客戶收到完工證明書或合約年期已屆滿的項目。年內，本集團以總承建商身份完成的主要項目詳情如下：

項目類型	業務分部	工程範疇	原訂合約期	於二零一九年	
				原訂合約 金額 (概約 百萬港元)	財政年度 確認的收益 (概約 百萬港元)
房屋委員會居屋發展項目	一般樓宇工程	興建3幢約30層高樓宇、 停車場及車庫及附屬構築物	二零一六年四月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	1,297.0	197.7
房屋委員會居屋發展項目	一般樓宇工程	興建3幢約27層高樓宇及 附屬構築物	二零一五年二月至 二零一八年十月*	1,299.0	170.5
機場管理局停車場改善工程	土木工程	一號停車場改善工程	二零一七年九月至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	123.7	89.9
與醫院管理局的合約	一般樓宇工程 —保養項目	為新界東及新界西醫院聯網實施 小型工程	二零一六年七月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	734.2	251.3
房屋委員會公屋發展項目	一般樓宇工程	興建5座共4,846個單位的住宅大樓 及配套建築物	二零一六年八月至 二零一九年十月	3,047.0	762.7

* 原訂合約完工日期已推遲，而合約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

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一般樓宇及土木工程。年內，一般樓宇及土木工程業務收益分別為4,288.19百萬港元及988.80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4,807.08百萬港元及1,236.28百萬港元)，分別佔年內本集團總收益約78.51%及18.10%(二零一八年：77.57%及19.95%)。

年內，除一般樓宇及土木工程外，我們亦提供其他服務，主要包括向香港及中國的房地產提供房屋及物業管理服務(如清潔服務及保安管理服務)、機電工程服務及建築資訊模型(「BIM」)服務。其他服務應佔收益佔年內本集團總收益約3.39%(二零一八年：2.48%)。

於報告期後獲批的合約

於報告期後，本集團已獲批及承接以下一般樓宇工程合約，下表載列該項目的詳情：

項目類型	業務分部	工程範疇	合約期	原訂合約 金額 (概約 百萬港元)
房屋委員會資助出售房屋 發展計劃建築工程	一般樓宇工程	資助出售房屋建築工程	二零二零年二月至 二零二二年十月	1,911.0

財務回顧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二零一八年的6,197.16百萬港元減少約735.29百萬港元或約11.86%至二零一九年的5,461.87百萬港元。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一般樓宇業務收益減少518.89百萬港元及土木工程業務收益減少247.48百萬港元所致。

一般樓宇業務收益由二零一八年的4,807.08百萬港元減少約518.89百萬港元或約10.79%至二零一九年的4,288.19百萬港元。有關年度之間的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完成若干一般樓宇合約，包括房屋委員會的一個公共租住房屋發展計劃及兩個居屋發展項目的建築工程，惟部分被有關年度之間根據其他一般樓宇合約(包括房屋委員會公共租住房屋發展計劃及資助出售房屋發展計劃建築工程，以及香港科技大學國際研究生宿舍項目建築工程)工程進度確認的收益增加所抵銷。

土木工程業務的收益由二零一八年的1,236.28百萬港元減少約247.48百萬港元或約20.02%至二零一九年的988.80百萬港元。有關年度之間的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完成若干土木工程合約及若干土木工程項目(包括啟德明渠重建及改善工程)確認的收益減少。

其他服務(主要包括房屋及物業管理服務、機電工程服務及BIM服務)的收益於二零一九年為184.88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153.81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的3.39%(二零一八年：2.48%)。

年內，我們的業務仍主要專注於香港市場。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整體毛利由二零一八年的273.18百萬港元減少約198.03百萬港元或約72.49%至二零一九年的75.15百萬港元。有關年度之間的毛利減少部分是由於年內完成若干大型一般樓宇合約，導致該等項目的溢利貢獻減少所致。此外，年內更換表現不佳的分包商導致整體分包成本增加及兩個一般樓宇保養合約於年內錄得總虧損約50百萬港元。

二零一九年的毛利率為1.38%，低於二零一八年的4.41%。更換表現不佳的分包商導致若干保養合約產生虧損及對本集團二零一九年的毛利率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整個建築市場的競爭加劇令整體建築成本增加，並影響盈利能力。年內下半年於香港發生的社會動盪及大規模街頭抗議活動亦對我們管理建築工地產生負面影響，導致總體營運成本增加及毛利率下降。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主要包括利息收入及雜項收入。二零一九年的其他收益為2.61百萬港元，與二零一八年的4.76百萬港元相比有所下降，主要由於有關年度之間的雜項收入減少。

其他淨虧損

我們二零一九年的其他淨虧損為0.53百萬港元，與二零一八年的0.46百萬港元相比基本持平。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及租金支出。二零一九年的行政開支為84.07百萬港元，而二零一八年則為92.53百萬港元。是項減少乃主要由於有關年度之間的員工成本減少所致。

融資成本

二零一九年的融資成本為19.41百萬港元，而二零一八年則為12.23百萬港元。是項增加乃主要與平均銀行貸款結餘及平均利率增加令銀行利息開支增加有關。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

二零一九年分佔合營企業業績的淨虧損為6.75百萬港元，而二零一八年的淨虧損為15.80百萬港元。有關年度之間淨虧損減少主要乃由於其中一個路氹城度假村項目錄得的虧損較上年減少。

所得稅

二零一九年所得稅抵免3.60百萬港元，而二零一八年則為所得稅開支27.59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的淨貸方金額主要是由於確認若干附屬公司賬冊預期於未來年度使用的稅項虧損產生的遞延稅項。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基於上述因素，本公司權益股東於二零一九年的應佔虧損為28.83百萬港元，而二零一八年則為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129.69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股本448.17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493.78百萬港元)及下文「借款」一段所詳述的銀行貸款408.46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371.73百萬港元)。

現金狀況及可用資金

年內，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良好，以經營現金流及銀行借款撥付營運資金。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263.51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216.90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1.19(二零一八年：1.25)。

我們的現金一直及預期將繼續主要用作營運成本。

借款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貸款額約為408.46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371.73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按年利率介乎3.75%至5.45%(二零一八年：3.42%至4.44%)計息。有關年度之間增加的銀行貸款乃主要用於為我們在建項目的營運資金撥款。本集團的借款淨額(即借款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55百萬港元略為改善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45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澳門亦擁有約2,205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2,056百萬港元)的未動用銀行融資(包括貸款、信用證及保函信貸)。本集團所有銀行融資均須待若干契諾達成後方可作實，該等契諾常見於與金融機構之間的借貸安排。本集團政策為定期監控流動資金需求及遵守借款契諾的情況，確保維持充裕現金儲備及獲主要金融機構授予充足的資金額度，以應付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於年內本集團依然遵守其貸款契諾。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91.14%(二零一八年：75.28%)，按各年末計息借款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351.87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419.00百萬港元)。

董事會定期審閱本集團合約責任的到期分析，確定本集團並無流動資金問題會令持續經營能力受到嚴重質疑。

資本開支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為購置廠房及設備(例如汽車及設備)，預期仍會以內部資源及經營所得現金流提供資金。年內，本集團在購置廠房及設備方面產生15.45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28.62百萬港元)開支。

外匯風險

本集團功能貨幣為港元，業務以及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計值。本集團有現金結餘以美元、人民幣及英鎊計值。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並無美元相關貨幣風險。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本集團的外匯風險。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重大收購或出售以及重大投資或股本資產計劃

年內，並無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重大收購或出售，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投資或股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所持重大投資

除於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合營業務之投資外，年內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財務擔保及或然負債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財務擔保及或然負債：

- (a)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融機構以本集團客戶為受益人授出約387,31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02,995,000港元)的履約保證，以作為本集團妥善履行及遵守本集團與客戶所訂立合約項下責任的擔保。本集團已為以上履約保證提供擔保。倘本集團未能向獲授履約保證的客戶妥善履行責任，則有關客戶可要求金融機構向其支付有關要求訂明的款額。然後本集團須相應向有關金融機構進行償付。履約保證將於合約工程完工後解除。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董事認為不大可能會有針對本集團提起的申索。

- (b)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提供166,44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14,991,000港元)的擔保，相當於授予澳門合營企業之若干銀行融資332,89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29,981,000港元)銀行融資的50%比例擔保。50%比例融資已動用88,53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94,389,000港元)，其中60,75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73,530,000港元)指由金融機構授予合營企業客戶的履約保證。

- (c)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擔保確認任何遞延收入，原因是其公平值無法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可靠計量且並無產生交易價格。
- (d) 本集團附屬公司為有關僱員補償案例及人身傷害索償的多項索償、訴訟及潛在索償的被告。本公司董事認為，索償由保險妥為保障，解決該等法律索償產生經濟流出的可能微乎其微，經審慎考慮各項案例後認為，毋須就該等訴訟相關的或然負債作出撥備。

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已抵押存款25.13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25.04百萬港元)及將本集團若干建築合約、本集團的合營業務及本集團合營企業的項目所得款項出讓予銀行作為銀行融資(包括銀行貸款及履約保證)的抵押。已抵押存款於有關年度之間保持相對穩定。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一八年：5.50百萬港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澳門及中國有2,015名僱員。

本集團根據香港、澳門及中國的相關勞工法例與僱員訂立單獨的勞工合約。提供予僱員的薪酬一般包括薪金、醫療福利及花紅。合資格僱員亦可能獲授購股權。一般而言，本集團視乎每位僱員的資格、職位、資歷及經驗釐定僱員薪金。

未來前景

自二零二零年初以來，冠狀病毒爆發為全球經濟帶來巨大壓力。香港政府已採取各種措施努力克服冠狀病毒爆發帶來的挑戰，並致力推動建築業及為住房發展增加土地供應。董事會對本集團未來發展充滿信心，並將繼續發揮現有競爭優勢實現長期業務目標。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深明公司能平穩、有效及透明地運作，招商引資，維護股東與持股人的權利並提升股東價值，企業管治常規的作用至關重要。本公司致力達成並保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透過有效的企業管治程序引領本集團再創佳績，提高企業形象。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董事會認為，於年內，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及C.2.5條外，本公司均已遵守所有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並無設有行政總裁，該角色一直由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兼任。陳麒淳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鑑於陳先生自一九九九年以來一直承擔本集團日常經營管理的職責，董事會相信陳先生兼任兩職可實現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認為在該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屬適當。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2.5條，本公司應擁有內部審核職能部門。本公司並無設立獨立內部審核部門，然而，董事會已實施適當措施，履行與本集團不同層面相關的內部審核職能。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已委任外聘內部控制顧問定期檢討內部控制系統，評估內部控制系統的成效以及制定規劃及建議，務求改善內部控制措施及政策。我們擬檢討本集團重要內部控制的成效，以保證主要內部控制措施妥善執行及發揮擬定作用。

儘管如此，董事會認為此管理架構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屬有效，並能形成充分的權力制衡。董事會將持續檢討本身的企業管治常規，以提高企業管治標準，遵守監管規定及滿足本公司股東與投資者日益提高的期望。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向全體董事作出詳細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彼於年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標準規定。

根據標準守則第B.13條，董事亦要求因任職或受聘於本公司或附屬公司而可能知悉本公司證券內幕消息的任何本公司僱員或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或僱員不可在標準守則禁止的情況下買賣本公司證券(猶如其為董事)。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報告期後事項

就董事會所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本公告日期並無任何須予披露的重大事項。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不時修訂本)訂立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主要審閱本集團的年內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準則與慣例以及本集團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體系。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之工作範圍

本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的財務數字已由本集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與本集團年內綜合財務報表草案所載的金額作出比較，發現金額一致。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的工作並非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所述的審核、審閱或其他核證工作，故此核數師並無作出保證。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舉行。召開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根據本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刊發並寄予股東。

末期股息

董事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4.0港仙，約16百萬港元。股息派付須經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獲批後應付予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預期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或前後派付建議末期股息。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本公司股東應確保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填妥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遞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為釐定有權享有建議末期股息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本公司股東應確保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填妥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遞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報

本年度綜合業績公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sfkchl.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二零一九年年報將寄發予股東，亦可於以上網站獲取。

致謝

董事會謹就本集團管理層及全體員工的努力及奉獻，以及就本公司股東、業務聯繫人士及其他專業人士於年內對本集團的一貫支持深表謝意。

承董事會命
新福港建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麒淳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麒淳先生、陳楚東先生、容劍文先生及楊楚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良俊先生、詹勳光先生及陳劍雄先生。